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6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

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67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6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查阅了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，提出相关问题并取得了公司的回复。

2、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、评估，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，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

4、本议案以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同内容公平，交易资产权属清晰。交易定价以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、鉴于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预计，我们认为购买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67%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丰富公司环氧乙烷产业链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收购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6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熊焰韧 徐坚 杨向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